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34 号

延津县丰庄镇新丰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3X7KJX63(1-1)

地址：延津县丰庄镇丰庄村 101 省道路北

投资人：靳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你加油站进行调查，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委托河南开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进行监督性检测。2024 年 7 月 28 日，河南开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KL2024YQ070118），显示你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不达标。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不达标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向你加油站站长李美送达检测报告，李美对其检测报告密闭性不达标违法行为已确认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 年 7 月 9 日，检测委托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4 页）；2024 年 7 月 23 日，委托协议书、检测方案、密闭性检测记录表等复印件各一份（共 3 页）；2024 年 7 月 28 日，检测报告（编号：

KL2024YQ070118) 原件一份 (共 8 页)。以上证据证明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开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开展监督性检测及你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不达标。

2.2024 年 8 月 2 日, 我局制作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一份 (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 (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四张 (共 4 页), 2024 年 8 月 2 日, 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加油站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3.2024 年 8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 (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

4.2024 年 8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加油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复印件一份 (共 4 页)、2024 年 5 月 13 日自行检测报告 (编号:YQHSJC2024050042) 原件一份 (共 10 页)、进货登记台账一份 (共 2 页)、油气回收设备运行检查表一份 (共 1 页)、2023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费申报表一份 (共 1 页)、2024 年 5 月份员工工资表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加油站环保手续齐全、台账记录完善、属于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4 年 8 月 6 日, 我局对你加油站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4〕32 号), 责令你加油站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达标。

2024 年 8 月 22 日, 我局对你加油站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

复查，根据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出具《检测报告》（编号：YQHSJC2024080007）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你加油站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8月27日，我局向你加油站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36号），告知拟对你加油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加油站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加油站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 裁量等级为 1;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为 1;

3.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 裁量等级为 1;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为 1;

5.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裁量等级为 3;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 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3,1】** ; 处罚金额(X): (32960 元), 代入公式: $3296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29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加油站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元 (3296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油站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

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